

第三章

关怀社会 投资社会

引言

随着香港经济稳步发展，社会关注贫富差距、房屋及人口老化带来的退休保障及长者支援问题。去年政府宣布成立关爱基金，以政府、商界和社会其他界别协作方式支援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基金的工作已经陆续展开，推出多项措施，为弱势社群和基层家庭提供直接到位的援助。

应对贫富差距、在职贫穷，法定最低工资已经正式落实，保障基层工人。政府会继续致力支援弱势社群就业。鉴于人口老化，我们正推广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同时加强院舍服务，以支援有需要的长者。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推动公共和私营机构网站采用无障碍网页设计，以方便残疾人士取得网上资讯。
- 进一步协调非华语学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教育服务；以及逐步扩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务至所有公营中、小学，以加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 为公营小学提供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津贴，以加强小学学生辅导服务。
- 透过设立多一间支援服务中心和两间分中心，以及提供额外的电台节目，扩大对少数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务，协助他们早日融入社会。
- 家庭议会将与青年事务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及妇女事务委员会合作，推行「人人就位孝爱互传」运动，促进家庭和睦。
- 根据四项有关青少年吸毒、青少年卖淫、疏忽照顾长者、疏忽照顾儿童的专题研究所得结果，采取「提升家庭参与」、「制订预防策略」及「制订社区为本支援家庭策略」的新政策方向，应对社会问题。
- 推行义务法律服务表扬计划，向法律专业人员推广义务服务精神。
- 筹划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增加资助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名额。
- 增加提供护养及持续照顾的资助安老宿位。

- 在改善买位计划下，提升资助安老宿位质素，并增加较高质素宿位的供应。
- 筹备新的计划，向选择移居广东的香港长者发放高龄津贴。
- 增加为残疾人士提供的学前、日间和住宿康复服务名额。
- 把「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先导计划转为常设服务，持续加强为严重肢体残疾人士提供的支援。
- 加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提供最佳的支援。
- 透过资助雇主购买辅助仪器及改装工作间，为残疾雇员提供就业支援，让残疾雇员在执行职务时更有效率。
- 注资「创业展才能」计划，为残疾人士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 进一步加强为有需要的儿童及家庭提供支援及保护，包括：
 - (a) 分阶段增加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名额；以及
 - (b) 调高寄养服务津贴，包括寄养儿童的生活津贴及寄养家长的服务奖励金。
- 增加青少年外展队，进一步加强支援边缘青少年。
- 将二零零七年《施政报告》中为15至29岁青少年开设的3,000个临时职位按需要进一步延续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让他们有更多时间装备自己及让有关福利服务单位作出适应。
- 把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转为常规项目，以加强支援妇女终身持续学习。

- 检讨综援计划下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各项就业援助服务计划，加以整合，及提高成效。
- 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改善现行农历年假或中秋节翌日适逢星期日的补假安排。
- 鉴于大型基建工程动工，以及楼宇装修和维修工程预计迅速增加，加强有系统的预防及执法措施，提升建造业安全。
- 就如何在社区层面推行毒品测检，谘询相关各方及公众。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统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局参与和完成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的工作。立法会批准拨款90亿元注入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后，特区政府分三个阶段承担了151个支援四川灾区重建的项目，涵盖教育、医疗康复、社会福利、交通基建，以及重建卧龙自然保护区等范畴。该基金亦拨款资助香港非政府机构在四川推展援建项目。
- 继续推行促进人权的工作。
- 继续监察促进种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实施情况。
- 落实立法建议，加强对个人资料私隐的保障。
- 就如何跟进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缠扰行为的建议，筹备公众咨询。
- 就落实打击不良营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费权益的建议，拟备法例修订案。我们会继续进行宣传和教育工作。
- 继续推行数码共融措施，以鼓励弱势社群（包括长者和残疾人士）更广泛应用资讯及通讯科技，提升生活质素。
- 推行「一家一网e学习」上网学习支援计划，协助合资格学生在家中上网学习。
- 与平和基金谘询委员会紧密合作，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众教育，预防与赌博有关的问题，向病态赌徒提供辅导及支援服务，以及进行有关赌博问题的研究。

- 继续与社会企业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各方合作，推展社会企业（社企）奖励计划、「社企挚友」嘉许计划、社企训练课程及社企联展，以推动社企发展。我们会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
- 继续与家庭议会紧密合作，缔造有利家庭的环境；进一步宣扬家庭教育的重要，并从家庭角度研究及处理问题。
- 继续与家庭议会协力推行全港开心家庭运动，进一步宣扬家庭核心价值，藉以推广重视家庭、关爱家人的文化。
- 继续透过家庭议会协调及联络其他有关各方，推行开心家庭网络，向社会大众宣扬家庭核心价值和介绍各项家庭教育及支援服务。
- 继续扩大法律援助及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的涵盖范围，使更多未能负担私人市场法律费用的人士受惠。
- 修订法例，以扩展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涵盖范围，为更多类别的个案提供法律援助，并使更多有需要的中产人士受惠。
- 统筹各局为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提供支援，以制订和推行计划，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能纳入社会安全网，或身处安全网却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顾的人。
- 继续协助少数族裔人士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融入社区，包括资助非政府机构营运支援服务中心，以及其他为少数族裔人士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而设的支援服务。

- 继续为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设立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进行筹备工作，以理顺、整合和提升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及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再培训服务。
- 在谘询有关各方及取得共识后，拟订立法建议，赋予劳资审裁处权力，就雇员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的情况作出复职或再次聘用的强制命令，并要求不遵从有关命令的雇主向雇员支付额外款项。
- 参考收集所得有关按短期或短工时雇佣合约受雇的雇员的统计数据，检讨《雇佣条例》中连续性雇佣的定义，并在过程中继续谘询有关各方。
- 继续向市民大众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鼓励雇主多采纳这些措施，并就设立法定产假进行研究。
- 继续采取综合措施，加深雇主及雇员对分辨雇员与自雇人士的认识，以保障雇员权益。
- 继续采取执法行动，打击违例欠薪罪行，包括违反法定最低工资规定，以及故意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
- 继续根据情报执法，以及采取积极策略，遏止非法雇用劳工。
- 继续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促进雇主及雇员对最低工资法例的认识，以及防范雇主故意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
- 继续推行及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务。
- 透过扶贫专责小组继续统筹政府各部门的扶贫工作。
- 监察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推行情况，并在计划实施一年后进行中期检讨。

- 监察儿童发展基金计划的推行情况，并考虑基金的长远模式，以推动香港儿童的发展。
- 为妇女事务委员会提供支援，透过缔造有利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学计划）和公众教育，促进妇女的权益和福祉。
- 继续于不同的政策范畴逐步应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或有关概念，并与妇女事务委员会合作，进一步推广性别观点主流化。
- 跟进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在社会福利长远规划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继续推行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并把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扩展至全港各区，以加强为有需要的儿童及家庭提供的支援。
- 继续推行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以配合青少年（特别是边缘及隐蔽青年）不断转变的需要。
- 继续推行和进一步发展施虐者辅导计划；以及继续推行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为施虐者而设的反暴力计划。
- 继续透过公众教育及强化相关的专业培训，预防及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 根据检讨儿童死亡个案先导计划的成功经验，设立常设的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继续对儿童死亡个案进行检讨。
- 继续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以加强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那些正进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
- 继续监察《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的实施情况。

- 透过改善复康巴士服务和研究如何进一步改善畅通无阻的公共交通设施，加强为残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务。
- 与康复谘询委员会、康复界和社会大众携手合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和核心价值。
- 继续推行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以加强对严重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社区支援。
- 推行残疾人士院舍法定发牌制度及相关的配套措施，以确保这些院舍的服务质素达到应有水平。
- 继续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以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
- 继续推行改善工程计划，提升政府处所和设施及房屋委员会物业的无障碍设施。
- 把资助安老宿位提升为供体弱长者使用的长期护理宿位。
- 透过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协助有需要及家居环境破旧的长者改善家居环境。
- 为社会福利界额外培训登记护士。
- 继续推行试验计划，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药剂师服务，以提升院舍的药物管理能力。
- 继续推行护老培训地区计划，加强对护老者的支援。
- 继续推行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轮候护养院宿位的长者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

- 于全港推行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计划，为刚离开医院而难以照顾自己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综合支援服务。
- 于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完结前，完成推行按照雇员再培训局未来发展路向策略性检讨的建议而订定的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培训及再培训服务。
- 继续修订法例的工作，以扩大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范围，包括《雇佣条例》订明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
- 完成有关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
- 继续改善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监管制度。
- 继续鼓励学校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为有需要的学童提供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服务。
- 以维持公屋总轮候册申请人平均轮候约三年为目标，继续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
- 邀请非政府机构按优化安排伙拍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举办活动，促进公共屋邨社区建设和睦邻关系。
- 优化公共房屋安排，以鼓励家庭成员互相扶持及关怀长者。
- 继续协助香港房屋协会推展位于北角丹拿道的一项长者住屋计划。
- 尽可能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 安装连接公众地方的升降机或自动扶梯，以及在层数较少、没有升降机设备的公屋加装升降机，以方便公屋居民上落。

- 在兴建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的评审制度下，继续就排名较高的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着手就已确定技术上可行的建议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 根据律政司司长领导的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建议的长远、全面、可持续推行的政策，推行一系列措施，打击青少年吸毒问题；并持续推行行政长官领导的抗毒运动提出的增强措施。主要工作包括：
 - (a) 继续推行全港反青少年吸毒运动，加深公众对青少年吸毒问题的认识，并推动社会各界支持，一起解决问题；
 - (b) 继续在十八区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区计划，协助青少年建立积极的人生观，远离毒品；
 - (c) 鼓励社区更广泛采用头发验毒服务；
 - (d) 鼓励采用崭新而有效的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模式；
 - (e) 继续采取严厉执法行动，特别针对跨境吸毒及贩毒问题；以及
 - (f) 提供资助，以鼓励学校推行自愿性质的校园测检，作为健康校园政策的其中一环。
- 在二零一一年内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临时建议，为与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的工作，设立性罪行定罪记录查核机制，以加强保护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
- 鼓励青少年参与医疗辅助队少年团举办的群体活动和训练，学习有用的技能和培养领导才能。
- 在考虑公众的意见后，争取落实调解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